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